

第一科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彥毅
電話：049-2359171分機1104
電子信箱：yyiwu@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4月07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1104601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JCS311104601410.pdf、JCS411104601410.pdf、
JCS511104601410.pdf、JCS611104601410.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3月24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十一次
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3月22日經中字第11102605950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經濟部王部長美花、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處長耀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常務副署長志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新北市政府劉副市長和然、桃園市政府高副市長安邦、臺中市政府令狐副市長榮達、臺南市政府戴副市長謙、高雄市政府羅副市長達生、彰化縣政府洪副縣長榮章、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正華、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郭主任坤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均含附件〕

電 2022/04/07 文
交 15:38:09 換 章

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

二、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王部長美花

紀錄：吳彥毅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尚未完成110年優先勘查包括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等查處情形如附件1，另未完成勘查疑似未提出輔導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包括彰化縣、苗栗縣等查處情形如附件2，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1年3月底前完成查處作業，其中非屬工輔法範疇者，請內政部依相關法令執行查處作業。

決定：洽悉。請尚未完成勘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儘速於111年3月底前完成查處作業。另因近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量受理業者申請納管案件，相關統計資料正確性請本部中部辦公室重新檢視確認，於下次會報提報說明。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受理納管辦理情形及後續管理輔導作為，提請討論。

決議：

一、因近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量受理業者申請納管案件，為使未登記工廠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內容更為詳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納管申請書內容或已查訪之工廠資訊於111年3月25日前確實回填至資訊系統，以利後續依樣態進行分類管理。而相關資料是後續執行管理輔導作業之關鍵，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妥為管理，並應利用系統勾稽核對，確保資料之正確性，以利因應使用需求。

二、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同步針對1.申請納管案件之審查、2.未申請納管及新增未登記工廠之查處作業、3.通過納管申請業者之改善計畫核定、特定工廠登記核准及用地計畫核定等三項工作展開作業。相關工作

事項繁多，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政府妥善管理運用每年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聘僱人力或委託計畫成立輔導團，及辦理相關管理輔導工作。

- 三、針對查處作業的執行，將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處確認業者屬性確屬工廠後，依行政程序法、工輔法及相關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項。本部中部辦公室已訂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召開會議，就相關執行細節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及討論。

案由二：農產業群聚地區範圍內業者申請納管輔導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因近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量受理業者申請納管案件，為確保農產業群聚地區業者申請納管資料正確性，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相關資訊於一週內完成彙整，以利後續進行管理。
- 二、農產業群聚地區內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既有」及「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係由地方政府辦理申請納管之個案實質審認，倘仍有審認疑義，由地方政府彙整個案態樣後函報本部，本部將依個案情形邀集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共同釐清疑義。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相億鋁業有限公司一廠申請遷廠計畫書一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

說明：臺中市相億鋁業有限公司一廠已於關連工業區二期找到可承租廠址，正進行租約細節最後確認，期能給與輔導期限進行遷廠作業。

決議：經臺中市政府現場補充說明，基於輔導業者遷廠之目標，且業者確有另尋場地辦理遷廠之意願，故建議同意受理其遷廠輔導期限之申請。本案同意備查，後續仍請臺中政府依規定核定輔導期限提報本會報，並切實輔導業者於期限內完成遷廠。

案由二：大福砂石有限公司申請遷廠計畫書一案。(提案單位：新竹市政府)

說明：大福砂石有限公司因誤認為可申請納管事業，錯失提送轉型遷廠關廠計畫時程，業者已於納管駁回後儘速提送遷廠計畫，期能給與輔導期限進行遷廠作業。

決議：經新竹市政府現場補充說明，基於輔導業者遷廠之目標，且業者確有辦理遷廠之意願，故建議同意受理其遷廠輔導期限之申請。本案同意備查，後續仍請新竹市政府依規定核定輔導期限提報本會報，並切實輔導業者於期限內完成遷廠。

案由三：本市業者於辦理特定工廠登記過程中，遇有因非屬特定工廠，而無法向水公司取得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之問題，是否有可行之解決方式？另目前業者申請納管案件眾多，是否有審查期限之規定？而針對應查處業者，依行政程序法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否應全國統一陳述意見之期限？(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

決議：本案嘉義市提案內容涉及輔導作業及查處作業之執行細節，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列為 111 年 3 月 28 日會議討論議題，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及討論。

八、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優先查處之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統計表(110年)

截至111年3月23日

縣市	預計優先查處家數(A)	查處家數		待完成之優先查處家數(C=A-B)	已完成第一次查處後分類處理情形					
		已執行查處家數(B=D+E+F)	增加家數(距3/4至本會報期間)		既有未登及完成(特定)工廠登記廠登記(D)	非屬工輔法範疇(台電已裝設AMI監控60家)(E)	經勸查屬(新增)未登記工廠(F) (台電已裝設AMI監控21家)			
						陳述意見中	勒令停工	已停工、歇業	停止供水	拆除
彰化縣	186	79	9	107	27	46	2	1	3	-
臺南市	85	85	2	0	17	43	12	3	9	1
高雄市	255	252	0	3	21	227	3	1	-	-
雲林縣	20	17	1	3	6	10	-	-	1	-
新北市	58	58	0	0	18	28	-	-	11	1
桃園市	71	71	0	0	21	39	-	3	7	1
臺中市	176	176	0	0	42	122	-	2	9	1
基隆市	4	4	0	0	1	-	-	1	2	-
新竹市	4	4	0	0	1	2	-	-	1	-
新竹縣	21	21	0	0	6	10	-	1	4	-
苗栗縣	14	14	0	0	3	7	-	3	1	-
南投縣	12	12	0	0	2	9	-	1	-	-
嘉義縣	18	18	0	0	7	10	1	-	-	-
嘉義市	12	12	0	0	3	4	-	1	4	-
屏東縣	47	47	0	0	10	36	-	1	-	-
宜蘭縣	11	11	0	0	3	8	-	-	-	-
花蓮縣	2	2	0	0	-	1	-	1	-	-
臺東縣	3	3	0	0	-	3	-	-	-	-
澎湖縣	1	1	0	0	-	1	-	-	-	-
小計	1000	887	12	113	188	606	18	19	52	2
									54	
									93	

135

違章建築裝設AMI(60)、裁處(新增)未登記工廠(不含陳述意見)

備註：

1. 平行通報內政部執行停止供水及拆除案件，包含完成第一次查處後非屬工輔法範疇及經勸查屬(新增)未登記工廠中的「已停工、歇業」及「停止供水」案件，因時間落差，目前已移交內政部183家。
2.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警戒，各縣市政府遵循並積極配合管制，為降低人員接觸之風險，110年5月至8月期間暫緩相關稽查工作。

疑似未提出輔導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查處情形統計表

截至111.03.23

縣市	預計優先查處家數		查處家數		待完成家數	取得一般/特定工廠登記	臨登申請特登階段	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非屬工輔法範疇		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工廠				
	已執行家數	增加家數(3/4至本 次查報期間)	提出改善計畫階段	申請納管階段				未申請納管	其他	陳述意見中	勒令停工	已停工已歇業	停止供水供電	拆除	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工廠		
															申請納管階段	未申請納管	
新北市	218		14	28	105	8				50	10		2	1			
桃園市	45			25		2	1			15			2				
臺中市	230		14	30	14	31	8			62	58		12	1			
臺南市	49		1	15	1	6	1			20	2		2				
高雄市	118		20	35	29					12	20		2				
新竹市	6									6							
新竹縣	12			1	1	2				8							
苗栗縣	25	1		5	2	4				5	5		2				
彰化縣	348	60	9	107	65	14	1			67	68						
南投縣	1					1											
雲林縣	7				1					4			2				
嘉義縣	3			1						2							
嘉義市	1																
屏東縣	18			6	2	1				6			3				
花蓮縣	7			2						2			3				
小計	1088	61	58	255	220	69	11			259	163		28	3			

備註：

- 1、歸屬其它項，有大門深鎖(持續追蹤列管)、查無地址、新增未登工廠(列入新增未登工廠優先查處)、非屬低污或位於農產群聚(後續進行查處)等。
 - (1) 新北市10家：大門深鎖1家、查無地址8家、非屬低污工廠1家(專案輔導搬遷)。
 - (2) 臺中市58家：大門深鎖32家、查無地址26家。
 - (3) 臺南市2家：大門深鎖1家、查無地址1家。
 - (4) 高雄市20家：大門深鎖7家、新增未登工廠3家、非屬低污工廠9家及位於農產群聚1家。
 - (5) 苗栗縣5家：大門深鎖3家、查無地址1家、非屬低污工廠1家。
 - (6) 彰化縣68家：大門深鎖32家、查無地址31家、非屬低污工廠4家及位於農產群聚1家。
- 2、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警戒，各縣市政府遵循並積極配合管制，為降低人員接觸之風險，110年5月至8月期間暫緩相關稽查工作。